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7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超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变芬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410,306.14	2,613,849,562.2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01,339.64	-40,954,430.20	7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0,095,456.14	-42,280,148.23	28.82%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421.44	75,293,999.71	-9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0323	70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0323	70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3.03%	64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9,253,015.01	5,662,917,793.9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233,352.45	1,369,653,025.49	19.5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00	0	质押	217,210,00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3.24%	41,111,100.00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18%	14,962,349.00	0	质押	8,600,000
余英尔	境内自然人	0.83%	10,562,400.0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1%	9,000,000.00	0		
刘正侠	境内自然人	0.44%	5,536,6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5,277,749.00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1%	5,157,700.00	0		
季占柱	境内自然人	0.37%	4,718,000.00	0		
韩俊锡	境内自然人	0.34%	4,348,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建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0,400,000 股；股东杨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895,600 股；股东余英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933,600 股；股东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000,000 股；股东刘正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532,900 股；股东季占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50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原有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涉案金额 14.63 亿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4 月 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4 月 16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 年 11 月 1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报告期末，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 14.63 亿元。公司对担保案件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全部解除冻结、查封。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空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的名称更新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更新为“99,500 万元”，募投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名称更新为“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